股票代码:600410 股票简称:华胜天成 编号:临2008-001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暨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08年1月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于2008年1月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及授权代表9名，执行董事刘燕京因故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执行董事苏纲代为表决，公司3名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1、《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上地支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业务需要，提请董事会批准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上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15000万元，用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保理、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融资性及非融资性保函、商票贴现和开立信用证、备用信用证等业务。

经与会董事表决，此项议案全票通过。

2、《关于公司同意飞杰公司使用民生银行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经营业务需要，提请董事会批准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飞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使用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办理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保理、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融资性及非融资性保函、商票贴现和开立信用证、备用信用证等业务，使用额度在2000万元以内。由公司总裁、财务总监制定相关的管理制度，加强风险管理和控制。

经与会董事表决，此项议案全票通过。

3、《关于公司同意软件公司使用民生银行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经营业务需要，提请董事会批准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华胜天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使用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办理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保理、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融资性及非融资性保函、商票贴现和开立信用证、备用信用证等业务，使用额度在5000万元以内。由公司总裁、财务总监制定相关的管理制度，加强风险管理和控制。

经与会董事表决，此项议案全票通过。

4、《关于公司同意香港公司使用民生银行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经营业务需要，提请董事会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胜天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使用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办理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保理、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融资性及非融资性保函、商票贴现和开立信用证、备用信用证等业务，使用额度在1000万美元以内的等值人民币。由公司总裁、财务总监制定相关的管理制度，加强风险管理和控制。

经与会董事表决，此项议案全票通过。

5、《关于同意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上地支行办理以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后给香港公司开立备用信用证业务》

根据经营业务需要，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上地支行办理以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后给华胜天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开立备用信用证业务，开立备用信用证金额为1000万美元以内的等值人民币。

经与会董事表决，此项议案全票通过。

此项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关于收购广州衡纬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及增资的议案》

公司拟以1000万元自有资金，收购广州衡纬科技有限公司48％的股权。其中700万元根据协议在半年内分三期支付，另300万元按收购协议在广州衡纬科技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达到既定业绩目标后逐年向原股东支付。此外，公司对广州衡纬科技有限公司增资300万元，增资后公司占其60％的股权。

经与会董事表决，此项议案全票通过。

7、《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经与会董事表决，此项议案全票通过。

8、《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要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此项议案全票通过。

1）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经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定于2008年1月25日上午9:30时在公司会议室（海淀区学清路8号科技财富中心A座10层）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同意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上地支行办理以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后给香港公司开立备用信用证业务》

3）会议出席对象

① 股权登记日为2008年1月21日，该日下午收市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

②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③ 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4）会议登记方法

① 登记时间:2008年1月22、23日

上午9:00-12:00，下午1:30-17:00

②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③ 登记方式:公司股东可到本公司登记地点进行登记，也可通过电话、信函、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须提供有效手续原件。

④ 登记手续:

法人持有股份，请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如授权委托，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

个人持有股份，请提供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如授权委托，还需提供股东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

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附件1。

5）其他事项

① 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8号科技财富中心A座10-11层

邮编:100085

联系人:胡家飞、刘欣

电话:(8610)8273 3988

传真:(8610)8273 3666

②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八年一月八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现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代为行使股东权利。

对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关于同意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上地支行办理以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后给香港公司开立备用信用证业务》投（赞成/反对/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证券账号:　　　持股数:
被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中审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中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董事会对《关于同意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上地支行办理以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后给香港公司开立备用信用证业务》进行表决时，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经过审阅广州衡纬科技有限公司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投资广州衡纬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拓展华南市场，提升本地化服务能力具有较好的补充作用。我们同意投资广州衡纬科技有限公司，同时建议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和风险控制。

独立董事:叶佛容、蓝伯雄、朱武祥
2008年1月8日

股票代码:600410 股票简称:华胜天成 编号:临2008-002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胜天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经营业务需要，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上地支行办理以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后给华胜天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开立备用信用证业务，开立备用信用证金额为1000万美元以内的等值人民币。

本次担保经2008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有关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香港公司的注册资本为663万港币。经营范围：计算机与通讯产品的销售和技术服务，计算机与通讯系统集成服务

香港公司2006年主营业务收入15,202.97万元，净利润7.8万元、净资产649.18万元，总资产44,592.68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香港公司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证监会、银监会[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对《关于同意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上地支行办理以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后给香港公司开立备用信用证业务》进行表决时，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北京华胜天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6,269.41万元（详细内容见2006年3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公司对华胜天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7,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详细内容见2007年4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公司对华胜天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提供700万美元的贸易融资额度担保（详细内容见2007年6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公司对深圳华胜天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800万美元的采购额度的信用担保（详细内容见2007年11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公司没有对外担保。

五、备查文件

1、含董事签字的2008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香港公司截止2006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
3、香港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4、含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八年一月八日

股票代码:600410 股票简称:华胜天成 编号:临2008-003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经2008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通过，公司拟以1000万元自有资金，收购广州衡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纬科技）48％的股权。其中700万元根据协议在半年内分三期支付，另300万元按收购协议在衡纬科技未来三年达到既定业绩目标后逐年向原股东支付。此外，公司对衡纬科技增资300万元，增资后公司占其60％的股权。公司将于近期与衡纬科技原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增资协议》。

此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协议主体介绍

股权出让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衡纬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20684535-000-12-02-1
设立时间:2002年8月
注册资本:HKD1000万
注册地:香港
持有衡纬科技85％的股权

公司名称:广州市衡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42020506
法定代表人:曾美桂
设立时间:2001年8月
注册资本:300万
注册地:广州
持有衡纬科技15%的股权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衡纬科技系经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河科技园管理委员会以穗高天管外函[2002]68号文批准，由广州市衡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衡纬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共同投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该公司成立于2002年6月28日，并于2002年6月18日领取注册号为企合粤穗总字第00677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洪飞勇，注册地为广州越秀区先烈中路83号505A室，经营期限为2002年6月28日至2012年6月28日。公司经营范围:研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及施工，销售本公司产品，提供售后服务。

衡纬科技系一家专注于软件开发、专业服务、软硬件应用系统集成，集研发、实施、服务以及增值运营四位一体的中外合资高科技企业，总部设于广州，在北京、香港设有分支机构。

衡纬科技是广州市高新技术企业，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双软企业认证，并获得信产部计算机系统集成三级资质。

衡纬科技的主要客户市场为广东省及华南地区的电信运营商市场，重要的客户包括广东移动、广东电信和广东网通等。

截止到2007年10月31日，经审计衡纬科技的总资产为:8,508,196.40元，净资产为:2,113,843.10元，2007年1-10月主营业务收入为:12,321,027.46元，2007年1-10月份净利润为:-2,218,170.47元。

经2008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通过，公司拟以1000万元自有资金，收购广州衡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纬科技）48％的股权。其中700万元根据协议在半年内分三期支付，另300万元按收购协议在衡纬科技未来三年达到既定业绩目标后逐年向原股东支付。此外，公司对衡纬科技增资300万元，增资后公司占其60％的股权。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衡纬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市衡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和乙方合称为"原股东"。
丙方:广州衡纬科技有限公司
丁方: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股东同意向丁方转让，丁方同意受让本协议约定的目标股权；目标股权转让完成后，甲方对丙方的出资变更为等值于人民币520万元的港币，持有丙方52%的股权；乙方不再持有丙方股权；丁方对丙方的出资为人民币480万元，持有丙方48%的股权。

各方同意，目标股权转让同时或完成后，由丁方对丙方进行增资，增资额为人民币300万元。目标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丙方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300万元，投资总额变更为人民币1850万元。

各方同意，目标股权转让价格总价为人民币1000万元，按以下方式支付。

股权转让价格中的700万元人民币的价款将分三期支付：

第一期款人民币280万元于《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并满足协议中规定的支付条件时支付；

第二期款人民币280万元于工商局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300万元人民币并且颁发新营业执照，并满足协议中规定的支付条件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三期款人民币140万元于新营业执照颁发后满6个月并满足协议中规定的支付条件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

股权转让价格中的300万元人民币将与衡纬科技未来三年业绩挂钩，根据公司未来三年的净利润情况向原股东支付：

若衡纬科技2007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达到人民币150万元，华胜天成向原股东支付人民币50万元，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并经原股东和华胜天成确认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

若衡纬科技2008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达到人民币550万元，华胜天成向原股东支付人民币100万元，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并经原股东和华胜天成确认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

若衡纬科技2009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达到人民币1000万元，华胜天成向原股东支付人民币150万元，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并经原股东和华胜天成确认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

若前述任一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未达到设定的目标，则该年度对应的收购款将不再支付，收购款总额相应减少；

若前述任一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超过设定的目标，华胜天成同意在核算业绩时把超出的部分计入下一年考核。

各方同意，增资工作按以下约定完成：

衡纬科技将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并由华胜天成全部认购，华胜天成同意出资人民币300万元认缴增资额。华胜天成认缴增资后，将持有衡纬科技60%的股权。

华胜天成认缴的300万元增资额一次性缴付，自衡纬科技获得审批机关的增资批复和获发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缴清。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拥有衡纬科技60%的股权，成为衡纬科技的控股股东。利用衡纬科技在广东、广西等地区的市场优势和技术储备，对于帮助公司拓展华南市场、提升本地化服务能力都具有较好的补充作用，同时亦能够为公司带来较好的经济效益。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生效的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2、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3、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八年一月八日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下称"28号文"）和北京证监局《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9号）等文件的要求，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07年4月下旬启动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历经自查、公众评议、现场检查和整改提高，顺利完成了各个阶段的工作。现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过程和整改情况总结如下：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在收悉有关此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监管文件后，将相关文件传达到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组织公司控股子公司及相关人员进行学习。同时成立公司治理专项工作小组，由公司董事长为组长，董事会秘书为副组长，证券部、总裁办公室、财务、会计、审计部等职能部门组成的工作小组。于2007年4月28日制定了《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治理实施方案及计划》，并报备北京证监局。

对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证监会【2007】28号文的要求，成立了专项工作小组，由董事长作为第一负责人，在公司内部开展了全面的自查工作，认真查找问题，明确整改方向，形成了《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下称"整改计划"），经2007年6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6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送北京证监局审核。

在经北京证监局对公司整改计划审核通过后，于2007年6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将整改计划的具体内容进行了公开披露。公司亦同时公布了专门的评议热线电话、传真以及网络平台等相关信息，以更好地收集和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的评议意见。

2007年9月19日至20日间，北京证监局就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并于2007年9月27日下发了《关于对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发<监管意见书>的通知》。公司接到通知后，即转发至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认真落实监管意见，明确了具体的改进措施和责任人，并于2007年10月24日向北京证监局报送了《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针对北京证监局监管意见的落实措施汇报》，此后公司依据此文件开展了整改提高工作。

二、公司治理自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根据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内容，公司对自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需进一步完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整改落实情况:公司已经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于2007年6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07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项整改工作在2007年10月底前已完成。

2、公司需完善激励与约束机制。

公司需要进一步完善激励与约束机制，逐步建立短期激励和长期激励相结合的激励体系，进一步推动管理层与公司、股东的利益的紧密结合。公司股权激励方案计划在下半年上报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监局审批。

整改落实情况:公司尚未报送股权激励方案。

本项整改工作尚未完成。

我公司为完善激励和约束机制，建立短期激励和长期激励相结合的激励体系。我公司已经在2007年初正式聘请了韬睿人力管理咨询公司为我公司制定长期激励方案，并签订了相关合同。

由于股权激励方案审核相关政策的一些变化，公司未能于2007年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股权激励方案。综合各方面因素，我公司预计将在2008年内能完成长期激励方案的制定工作。

3、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作用有待加强。

公司董事会的四个专业委员会成立后，虽然在公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发挥了一定作用，但是尚未充分发挥。

整改落实情况:进一步明确决策流程，使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对公司重大事项能做到完整的事前分析、有效的事中监督和全面的事后评价，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重要的支持。

本项整改工作已完成，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是一项持续性的工作。

4、尚需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培训。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因工作等原因未能及时参加历次培训。

整改落实情况: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培训，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增强其责任感，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本项整改工作已完成，对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培训是一项持续性的工作。

5、监事会的作用需要强化。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监事会的作用，监事会不仅仅是从财务方面监督公司，而是更加全面地监督公司的运作。

整改落实情况：监事会除财务方面的监督外，还要从"企业内控制度的健全和执行"、"公司重大决策的规范运作情况"等方面加强监督。

本项整改工作已完成，强化监事会的作用是一项持续性的工作。

6、完善投资者关系平台的建设。

加强投资者关系平台的建设工作，特别是在业绩报告之后，应增加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机会，通过网络方式召开业绩说明会，让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

整改落实情况:为使更多的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发展状况，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司网站的建设，及时更新公司网站内容。

本项整改工作已完成，不断完善投资者关系平台是一项持续性的工作。

7、进一步强化公司治理机制。

随着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越来越严格，公司应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生产经营管理机制等一整套完整系统的公司治理机制体系，使公司治理有一个新的突破和飞跃。

整改落实情况:进一步强化内部审计工作，加强内部审计业务。使内部审计工作向深度和广度发展，充分发挥其在重大事项决策和财务会计中的监督作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重点是:内部控制评审、经营审计、风险管理审计等。

本项整改工作已完成，不断完善相关内部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是一项持续性工作。

三、公众评议意见的整改情况

自2007年6月29日，公司公布《公司治理专项事项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以来，未收到社会公众关于公司治理状况的评议信息。

四、针对北京证监局现场核查所发现的问题整改情况

2007年9月19日至20日间，北京证监局就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并于2007年9月27日下发了《关于对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发<监管意见书>的通知》。2007年10月24日公司向北京证监局报送了《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针对北京证监局监管意见的落实措施汇报》，逐条落实监管意见，明确了具体的改进措施和责任人，具体整改落实情况如下：

1、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程序上未经董事会批准。

监管意见:公司募集资金专用帐户上董事会审议批准。

整改落实情况:公司于2007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上，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本项整改工作在2007年10月底前已完成。

2、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仍需加强。

监管意见:公司董事会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进一步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

整改落实情况:加强有关法律法规方面的学习和培训，为进一步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奠定基础，使委员会监督和咨询的作用进一步强化，董事会积极采纳专门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提高董事会的决策水平和决策效率。

本项整改工作已完成，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是一项持续性的工作。

3、公司监事多数在公司担任经营职务且职务不高，其作用存在局限。

监管意见:要求公司监事会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进一步发挥监事会的作用。

整改落实情况:加强有关法律法规方面的学习和培训，为尽职尽责地发挥监督作用奠定基础。公司三名监事今年全部参加了北京证监局组织的培训。在公司内部建立起汇报机制，便于监事了解公司内部人员对董事会及经营层的意见和建议。

本项整改工作已完成，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约束作用是一项持续性的工作。

总之，此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为公司认真检查内控制度的完整性、有效性，发现过去存在一些工作瑕疵提供了难得的契机。通过此次专项活动，对各项制度进行梳理、修订，使得公司内控制度体系更加规范、严谨、科学和完整；通过切实整改公司治理中存在的问题，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使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得到提高；北京证监局对公司现场检查与治理状况的评价意见，有利于公司治理长效机制，提升治理水平，不断提高公司质量，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公司今后将不定期地对公司治理进行检查与规范。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月8日

股票简称:S 哈药 证券代码:600664 编号:临 2008-001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暨关于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 2008 年 1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名，(董事姜路因故未参加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提名郝伟哲先生、姜林奎先生、汪兆金先生、刘永女士、吴志军先生、张利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匡海学先生、黄明女士、于逸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就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事宜公开发表《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匡海学先生、黄明女士和沈国权先生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
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见附件二；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见附件三；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的独立意见见附件四。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定于 2008 年 1 月 25 日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㈠ 会议时间：2008 年 1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9 :00；
㈡ 会议地点：本公司会议室；
㈢ 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㈣ 会议内容：
1、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2、审议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2008 年 1 月 9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四届十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㈤ 出席会议对象

1、公司股权登记日为 2008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三），即 2008 年 1 月 16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的合法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有权出席。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㈥、参加会议办法：

1、登记手续：合法的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有效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及委托代理人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8 年 1 月 23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4:30）。

3、登记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 431 号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部（702 室）。

4、联系方法：电　话：(0451)84604688
传　真：(0451)84604688　邮政编码：150018
联系人：郑树林、苗雨

5、其他事项：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附：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八年一月九日

附件一：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郝伟哲，男，56 岁，研究生学历，曾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原哈尔滨制药二厂厂长，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姜林奎，男，47 岁，研究生学历，曾任本公司哈药集团制药三厂副厂长、厂长，现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总经理兼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汪兆金，男，61 岁，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哈尔滨中药三厂副厂长、厂长，哈药集团制药六厂厂长，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哈药集团制药六厂厂长。

刘永，女，55 岁，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哈药集团制药总厂财务处长、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本公司副总会计师，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吴志军，男，51 岁，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原哈尔滨制药二厂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副厂长，哈药集团制药总厂副厂长，本公司董事、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张利君，男，51 岁，研究生学历，曾任哈尔滨北方制药厂厂长，本公司药材分公司经理、本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匡海学，男，53 岁，药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黑龙江中医药大学中药系副主任、主任、院长助理、副校长、党委书记，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黑龙江中医药大学校长。

黄明，女，51 岁，硕士生导师，教授，注册会计师。曾任哈尔滨服务局主管会计，黑龙江财政专科学校会计系主任，哈尔滨商业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在职学习，上海会计学院会计学教授。

于逸生，男，56 岁，硕士生导师，教授，律师。曾任黑龙江大学法律系教师、法律系副主任、法律系党总支书记。现任黑龙江大学法学院院长。

附件二：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匡海学先生、黄明女士、于逸生先生为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和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它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本上市公司的前 10 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本上市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本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份，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1 月 4 日

附件三：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匡海学、黄明、于逸生。作为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药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现公开声明如下：

一、本人接受哈药股份董事会的提名，作为哈药股份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本人与哈药股份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三、本人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本人具备《指导意见》中规定的与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

五、本人身份符合《指导意见》中规定的与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并具备应有的独立性，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指导意见》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六、本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及全部兼职情况均已披露，不存在重大隐瞒或遗漏，本人保证其完整性和真实性；

七、本人如果当选为独立董事，将忠实履行对公司和全体股东的诚信、勤勉义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在履行职责时能够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八、本人如果当选为独立董事，愿接受公司股东、证券监管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并愿为本人履行职责时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九、本人保证上述声明是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遗漏或误导成份，本人愿为本声明的真实、完整、准确性负法律责任。

声明人：匡海学
黄明
于逸生
2008 年 1 月 4 日

附件四：

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组成合理，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推荐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要求，可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
匡海学 黄 明 沈国权
二○○八年一月四日

股票简称:S 哈药 证券代码:600664 编号:临 2008-002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届十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 2008 年 1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2 名，监事俞斌因故未参加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同意提名丁鸿利先生、易有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王志福先生作为职工监事已由公司职工代表选举通过，丁鸿利先生、易有斌先生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通过。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八年一月九日

附件：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候选人简历

1、丁鸿利，男，53 岁，曾任哈尔滨建材集团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兼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哈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2、王志福，男，60 岁，曾任本公司公共关系部部长兼办公室主任，现任本公司工会主席、本公司职工监事。

3、易有斌，男，58 岁，曾任本公司生产计划处副处长，现任本公司规划发展部部长。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旗下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08年1月15日起，在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开通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在同一销售机构持有本公司管理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由该销售机构代销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一、适用基金范围

本次开通的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投资者通过安信证券购买的本公司所管理的以下基金：

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20001）；
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国泰金龙债券基金，代码:020002、国泰金龙行业精选基金，代码:020003，以下简称"国泰金龙基金"）；
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20005）；
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20007）；
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20008）；
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20009）；
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20010）；
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20011）。

注: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20011）处于暂停申购赎回期，暂不支持各项基金业务交易申请，恢复基金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为准。

二、适用投资人范围

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已持有通过安信证券购买的上述任一只基金基金份额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以及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三、基金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其中25%归转出基金基金财产，其余作为注册登记费和相关的手续费。

2、根据《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国泰金龙基金内的子基金之间可以相互转换，但不按上述第1条相关标准收取基金转换费，具体费用收取标准如下：

国泰金龙基金由国泰金龙债券基金和国泰金龙行业精选基金两只子基金组成，由国泰金龙行业精选基金转换为国泰金龙债券基金时免收转换费；由国泰金龙债券基金转换为国泰金龙行业精选基金时，转换费率为0.3%。持有国泰金龙债券子基金超过90日（含）的，转换费为0。

3、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赎回费率和申购费率均按正常费率执行。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四、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销售。

2、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3、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4、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5、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000份基金单位。如投资者在单个销售网点持有单只基金的份额不足1000份时，需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6、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7、目前，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均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故投资者转入的基金份额将被自动记入前端收费模式下，且持有人对转入基金的持有期限自转入之日起计算。

8、如投资者申请全额转出其持有的国泰货币基金余额时，本公司将自动结转投资者待支付的收益，该收益将一并计入转出金额以折算转入基金份额。

五、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赎回的基金处于封闭期有关规定。

六、重要提示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

2、自2008年1月15日起，投资者可在安信证券各网点办理上述"适用基金范围"内的本公司管理的安信证券代销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3、本公司新发售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公告为准。

4、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最迟在调整前3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5、本公司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销旗下10只开放式基金的公告

根据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安信证券从2008年1月15日起全面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10只开放式基金。具体公告如下：

一、代销基金范围及代码

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20001）；
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国泰金龙债券基金，代码:020002、国泰金龙行业精选基金，代码:020003）；
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20005）；
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20007）；
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20008）；
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20009）；
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20010）；
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519021）；
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20011）。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安信证券在深圳市、北京市、上海市、广州市、重庆市、昆明市、武汉市、东莞市、中山市、汕头市、潮州市、潮安县、佛山市、肇庆市、茂名市、揭阳市、东昌市、清远市、四会市、韶关市、梅州市、五华县、汕尾市、阳江市、河源市、龙川县、饶平县、新兴县、乐昌市等29个城市的53家指定网点办理投资者开户、集中申购、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咨询安信证券的各代销营业网点；
2、登录安信证券网站：www.essences.com.cn；
3、致电安信证券联系电话:0755－82825555；
4、致电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888-688，021-33134688；
5、登录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四、重要提示

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20011）处于暂停申购赎回期，暂不支持各项基金业务交易申请，恢复各项基金业务交易的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为准。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选择需谨慎。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00八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513、200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 B 公告编号:2008-02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告所载 2007 年度的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尚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有可能与最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07 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幅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74,810.84	159,050.19	9.91％
营业利润（万元）	61,747.21	21,014.91	193.83％
利润总额（万元）	62,285.24	21,164.19	194.30％
净利润（万元）	51,020.68	16,088.12	217.13％
每股收益（元）	1.67	0.53	217.13％
净资产收益率（％）	26.31％	11.53％	增长 14.78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幅度(%)
总资产（万元）	293,880.43	251,288.01	16.95％
净资产（万元）	193,944.91	139,592.74	38.94％
每股净资产（元）	6.34	4.56	38.94％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主要系公司营销制度改革，加强市场推广，药品销售增长所致；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的增长主要系公司在证券市场的投资收益增长，同时，公司营销制度改革、费用控制等措施的实施，令公司主营业务营业利润（扣除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因素影响）较去年同期增长所致。

三、其他说明

上述数据中，本报告期的"净利润"及"净资产"均为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数；上年同期数据均为按新会计准则调整后数据。

公司 2007 年 10 月 23 日发布的"业绩预增公告"（公告编号：2007－43）中，"上年同期业绩"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采用原会计准则下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 2006 年财务报告相关数据，故本公告的公司业绩增长幅度较上次有变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0562 证券简称:宏源证券 编号:临 2008-3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示投资者防范非法金融服务及维护公司合法权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称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我公司接客户举报：某些机构冒用我公司名称，以"宏源"名义在社会上以提供投资理财服务为名招揽客户，并以让客户缴费成为会员帮客户炒股等形式提供非法的证券投资咨询服务，严重损害了我公司的声誉和其他合法权益。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我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

1、"上海宏源证券(投资)股份公司"、"宏源股票研究中心"、"宏源股票投资咨询公司"、"上海宏源股票投资有限公司"、"宏源股票研究中心"、"宏源广盛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宏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等机构与我公司没有任何关系。我公司敦促相关机构应立即停止侵权行为。

2、对任何冒用"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员名义的机构或个人，我公司保留通过法律途径予以追究的全部权利。

3、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开展代客炒股、招募会员炒股、投资咨询、推销理财产品业务。

4、投资者如欲了解我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请登录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唯一网站 www.ehongyuan.com.cn。

我公司提醒投资者认清非法证券活动的性质及危害。如您遇有机构或个人借宏源证券之名推销代客炒股、投资咨询、理财服务，请记下对方的联系方式和具体办公地点，及时向当地公安局、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我公司及当地证券营业部举报（我公司举报电话 010－62267799-6920），我公司将积极维护投资者及我公司的合法权益，并配合有关部门打击金融违法犯罪。

特此公告。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月9日

股票简称:国能集团 股票代码:600077 编号:临 2008-001

辽宁国能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解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接到公司股东百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科集团"，百科集团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 43,808,3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53%)的通知，百科集团将其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和平支行的公司 4,352,964 股限售流通股及 3,647,036 股无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

百科集团已于 2008 年 1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解押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辽宁国能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1 月 10 日